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80號解釋意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 3項自95年 7月 9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7.19. 台內地字第09501175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7月19日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0號解釋略謂：「72年12月23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19條第 3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17條第 2項第 3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惟契約期滿後，租賃關係既已消滅，如另行課予出租人補償承租人之義務，自屬增加耕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負擔，形同設置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障礙，與鼓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顯有牴觸。況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按承租人之家庭生活既非無依，竟復令出租人負擔承租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要難認有正當理由。是上開規定準用同條例第17條第 2項第 3款部分，以補償承租人作為收回耕地之附加條件，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難謂無悖於憲法第 146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 1項發展農業之意旨，且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年時，失其效力。」，準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 3項，自95年 7月 9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